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賴國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2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惟其中涉及工資部分192,419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為1,4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,360元（計算式：0000—0000=136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鍾小屏